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1,583,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负责人曹仁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永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乐平	王国伟	
电话	0551-65327867	0551-65325617	
传真	0551-65327800	0551-65327800	
电子信箱	xielp@sungrowpower.com	wanggw@sungrowpow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81,798,614.63	1,783,690,855.63	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092,152.86	166,306,474.46	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727,978.78	155,048,175.11	2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640,330.03	42,682,764.40	-67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18	0.0648	-58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5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5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6.83%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6.37%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4,252,316.06	6,783,116,579.55	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67,886,830.00	2,814,074,093.06	10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534	4.2582	70.3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6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08,93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16,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0,82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698.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4,07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6,717.50	
合计	24,364,17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募投资金的利息	166,698.48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有募投资金的利息 166,698.48 元，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本公司将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0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7.88%	250,560,000	187,920,000	质押	12,000,000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42,206,40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9,304,614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1.21%	8,035,200	6,02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831,70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4,958,734			
乌鲁木齐昊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620,000			
赵为	境内自然人	0.65%	4,320,000	3,240,000		
国泰君安一建行一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其他	0.59%	3,879,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872,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精益管理、成就客户”为指导思想，加快光-储-车业务对外合作的步伐，积极推出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顺利实施公司组织变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比去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179.86万元，同比增长33.53%；实现净利润22,509.22万元，同比增长35.35%。

201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以下的工作：

1)报告期内，围绕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业务，公司加快推进步伐，与多家公司达成战略合作：联合安凯客车、上汽安悦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就新能源汽车智能整车控制、驱动电机系统、光储一体充电站、分布式光伏等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联合三峡资本等产业和金融资本，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保障公司的电站项目收购和改善现金流；联合山西国科节能、天合储能布局调峰调频、微电网项目，进一步推动公司储能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SG80KTL-M、SG1500HV、SG3000HV-MV、户用光伏储能系统PowCube4.5、箱式中压系统PowCube550、箱式中压逆变器SG1250-MV和箱式逆变器SG1250等新品，G80KTL-M，功率80kW，最高效率超过99%，是目前业内功率最大的组串式逆变器，SG1500HV是目前业内单机功率最高的1500V逆变器，集成中压系统的SG3000HV-MV箱式中压逆变器，由两台SG1500HV并联、集成中压系统，集装箱式设计，“逆”“变”一体，最大效率都超过99%，是继阳光电源逆变器效率全线突破99%后，在1500V技术领域再次取得巨大突破，公司也荣获了由全球权威检测机构德国莱茵TÜV颁发的“1500V至强高效奖”证书。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上半年新增73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

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专利5项。另有122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PCT申请1项、国外专利23项、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专利11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4)在IBM的帮助下,推进集团化的流程型组织变革,建立集团化的运作机制,整合光伏逆变器业务和储能业务,成立光储事业部,致力于把光储事业部、电站事业部、风能事业部、电动车事业部打造成驱动集团高速发展的发动机,此次变革将使各部门功能定位更清晰,组织运行效率更高,能更好应对市场竞争,能促进光伏、储能、电站、风能、电动车等业务的迅速壮大,为未来创新业务开辟更大的发展空间。

5)报告期内,非公开增发顺利推进,发行价格为2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6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07,773,600.00元,历时一年多的增发工作正式落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阳光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193,543,609.36	1,016,235,336.57	14.86%	27.54%	29.56%	-1.33%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1,169,033,083.56	768,565,853.13	34.26%	46.03%	40.01%	2.8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金寨阳光	新设
2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锦阳	新设
3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潘阳	新设
4	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定远正阳	新设
5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升阳	新设
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新设
7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峡阳	新设
8	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阳盛	新设
9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上城	新设
10	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暖阳	新设
11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苏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梓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梓阳投资	处置全部股权
2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阳东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永登弘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苏新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井陘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井陘吉日	注销
6	济南绿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济南绿阳	注销

(3)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晨阳	100	—
2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	—	100
3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永登弘阳	—	100
4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阳东	—	100
5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苏新	—	100

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按照第三方的要求建设电站，并在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对其出资额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